

项目编号: JXBJ-DL(2026-0601)

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BJ-DL(2026-0601)

项目名称：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食用菌	发展天麻种植 8.8 亩，购置天麻种植辅料菌棒 100 吨、天麻一代杂交种 2200 公斤、蜜环菌 20000 瓶。	3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若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官方微信号：snca-1；陕西 CA 官方网站：www.snca.com.cn）；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7. 异议和质疑：接收单位：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联系人：卢锐，联系电话：0917-4718640；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勇，联系电话：0917-3359353；

8. 投诉：接收单位：凤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917-4762771，宝鸡市林业局，联系方式：0917-32601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地址：凤县市民中心 B 座 5 楼

联系方式：0917-471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联系方式：0917-3359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

电话：0917-3359353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地 址：凤县市民中心 B 座 5 楼 联系方式：0917-4718640 联系人：卢锐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联系方式：0917-3359353 联系人：王勇
3	项目名称	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4	项目编号	JXBJ-DL(2026-0601)
5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	供货周期	120 天（2026 年 7 月-10 月）
7	质量标准	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如因供应商所附资料模糊无法辨识，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0 时 00 到 2026 年 0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止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谈判文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 (*. SXSTF) 一份。 (结果公示结束后, 成交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以备留存,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化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2. 谈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持陕西 CA 锁,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电子标书, 逾期提交, 系统将拒绝接收(具体详见谈判须知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1. 谈判保证金额: 5000.00元(伍仟元整) 户 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8507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转账方式: 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 并注明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保证金账号后 5 位(项目名称可简写),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谈判保证金交纳完毕, 各供应商应将转账凭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方可视为谈判保证金交纳。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 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代理公司登记核查, 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 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采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投标担保函原件前往代理公司登记核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递交投标担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投标担保函（原件）、承诺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16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谈判小组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至少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谈判响应过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可以继续进行。 注：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	签到及二次报价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进行签到，签到内容包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确保在谈判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2. 供应商需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谈判响应，谈判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按无效标书处理。

24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2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具有法人资格及相应资质能力的企业。

三、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谈判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

5.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及办法、采购需求及要求、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线上形式予以答复，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澄清文件。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5.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5.5 解释权归属：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递交

6.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6.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具体详见谈判须知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6.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

7.2 谈判文件仅作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使用。

7.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6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谈判文件的认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7.7 谈判语言：中文。

7.8 谈判货币：人民币。

7.9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10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谈判文件所给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

7.1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7.12 谈判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7.1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文件 (*. SXSTF) 一份。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5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 SXSTF)）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7.16 谈判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7.17 谈判响应费用自理。

八、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8.1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求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包含并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费、人工费、管理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谈判货币：人民币。

8.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各种风险因素。

九、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0.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0.3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0.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10.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十二、谈判、评标及定标

12.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谈判、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阅读开标流程，供应商点击“我已阅读”。

2) 签到，等待开标前，供应商须签到，**签到内容包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视为弃标。

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4) 唱标：对于竞争性谈判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谈判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投标人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供应商若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质询处理，跳转到询

标页面，进入询标页面后弹出该标段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供应商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

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谈判；本次谈判项目采用线上二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谈判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注：评标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2.2 谈判小组

1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2.2.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2.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12.2.2.3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12.2.2.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2.2.2.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2.2.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2.2.7 拟定评审结果；

12.2.2.8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2.2.2.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2.3 评审

12.3.1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2 评审工作程序

1.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7）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标书时不一致的；

（8）谈判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9）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1）有两家以上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12）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13）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16）提供虚假资料；

（17）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18）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5.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谈判小组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产品）、工程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12.3.3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2.3.4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12.4 定标

12.4.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十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4.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法律法规认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并且质疑应一次性完整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同一问题针对供应商的质疑仅做出一次完整的回复。

14.3 投诉

14.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4.3.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4.3.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同公告。

1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五、合同授予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5.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1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2014]88 号文)”，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最低价法）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价格合理；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内容：

- 1、资格审查, 即对供应商投标资格的确认。

该审查应在谈判现场进行，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谈判小组完成。

- 2、商务标的评审：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价格谈判。

三、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 1、评审的程序：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逐一谈判，并对其二次报价进行商务评审。

- 2、资格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证书合法有效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提供网查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提供企业声明函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审核办法：

（1）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上述项为必备项资料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3、符合性评审：

3.1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3.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供货周期、质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检查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保证金	满足谈判文件中保证金的规定

3.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4、商务标评审：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开始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8 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内，评审小组应当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4.9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4.10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4.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其他

1、谈判小组必须依法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且专业齐全，谈判小组应在评审原始记录上签名。

2、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技术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谈判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要求在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凤县2026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发展天麻种植8.8亩，购置天麻种植辅料菌棒100吨、天麻一代杂交种2200公斤、蜜环菌20000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1	天麻种植辅料菌棒	吨	100
2	天麻一代杂交种	公斤	2200
3	蜜环菌	瓶	20000

要求：

1. 菌棒不能出现腐朽、发黑；
2. 杂交种不能有腐烂、霉变，需保证种子的优良率高于95%；
3. 蜜环菌需保证成活率高于98%。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周期：120 天（2026 年 7 月-10 月）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4. 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内容 50%，根据购买菌种、辅料等发票，核定后拨付资金 30%（成交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拨付资金 50%（成交金额），出具项目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5. 验收

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建设项目内容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最终决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或采购内容为准。

6.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合同实施：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供货。

7.2 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章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协议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 助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采购任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凤县唐藏镇倒回沟村。

（3）项目资金来源：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发展天麻种植 8.8 亩，购置天麻种植辅料菌棒 100 吨、天麻一代杂交种 2200 公斤、蜜环菌 20000 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标准，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_____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项目作业设计;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建设项目内容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最终决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或采购内容为准。

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建设完成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内容 50%,根据购买菌种、辅料等发票,核定后拨付资金 30%(中标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50%(中标金额),出具项目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u>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u>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u>凤县凤州镇团结路</u>	地 址：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		法人或委托代理	
人：	_____	人：	_____
电 话：	<u>0917-4717363</u>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u>农行农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u>2703120201201000094784</u>	帐 号：	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 4、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凤县 2026 年唐藏镇大水河中药材种植加工 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采用本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代表为被授权人时，采用本格式。

四、财务报告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六、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信誉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十、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SXSTF）一份，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谈判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售后服务保障。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话/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货周期	
质量	
备注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求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包含并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费、人工费、管理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品类、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可提供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资料，没有可不提供。